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小麦粉：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小麦粉：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芝麻油：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食用植物调和油：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40851-2021《食用调和油》

菜籽油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

大豆油：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花生油：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芝麻油：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乙基麦芽酚

食用植物调和油：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

菜籽油：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

大豆油：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

花生油：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

**三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酱卤肉制品：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酱卤肉制品：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

**四、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调味面制品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面制品：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

**五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糕点：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赤藓红、大肠菌群、靛蓝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苋菜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喹啉黄、亮蓝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

**六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豆芽：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

柑、橘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辣椒：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苹果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芹菜：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生干籽类：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猪肉：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牛肉：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羊肉：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芽：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

柑、橘：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

辣椒：啶虫脒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

苹果：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

芹菜：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

生干籽类：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

猪肉：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

牛肉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

羊肉：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